

关于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的回函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已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第一大股东：



2025年2月26日